证券代码: 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 2022-078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及谭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批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共计46,489,859股。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41,216,681股增加至1,487,706,540股。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谭克所持有公司股 权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荣生							
住所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花苑*****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伟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将军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克							
住所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花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E 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 股等)		增持 (万股)		增持/减	增持/减持比例(%)		
谭	荣生持有 A 股	(0	被动	被动稀释 0.41%		
谭伟持有 A 股			0		被动稀释 0.36%		
谭克持有 A 股		0		被动	被动稀释 0.36%		
	合 计	0		被动	被动稀释 1.12%		
	(权益变动方式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 通过证券交易所 国有股行政划转 取得上市公司发 赠与 其他	的大宗交易 或变更	□ 协议转 □ 间接方言 □ 执行法 □ 继承 □ 表决权 □ 表决权 ☑ (向特定对 被动稀释	式转让 □ 院裁定 □ □ 比渡 □ 象发行股份导致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 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		本次变动后持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mi	合计持有股份	18689. 5486	12. 97	18689. 5486	12. 56		
谭荣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9. 5486	12. 97	18689. 5486	12. 56		
土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谭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447. 8513	11.41	16447. 8513	11.06		
	其中:无限售领件股份	15483. 6640	10.74	15483. 6640	10. 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 1873	0.67	964. 1873	0.65		
谭克	合计持有股份	16447. 8513	11.41	16447. 8513	11. 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3. 6640	10.74	15483. 6640	10. 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 1873	0.67	964. 1873	0.65		
	合计持有股份	51585. 2512	35. 79	51585. 2512	34. 67		



	展在办为"自然"打获从有限公司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56. 8766	34. 45	49656. 8766	33. 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 3746	1.34	1928. 3746	1.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			是□ 否 ☑ 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章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	是[明对应股份数	□ 否 团 量占现有上市公	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 表中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